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公室文件

桂农厅办发〔2019〕140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发〔2019〕30号）精神，根据厅党组会议有关要求，我厅制定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我厅作为牵头单位的工作任务，请各处室、单位进一步细化措施，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细化措施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厅安监处王荐婷协同账号。

联系人：王荐婷，联系电话：2182772。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化改革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若干措施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主要任务	自治区牵头单位	自治区配合单位	厅牵头处站	厅配合处站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四) 严格产地环境安全管理	5.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流域水污染等环境污染治理，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以及土壤、地下水重金属超标风险。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依职责分别负责		科教处、种植业管理处、农田建设处、土肥站、生态站依职责分别负责	
	(五) 严格农产品投入品使用管理	6. 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无。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防范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强化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管理，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畜牧与饲料处、兽医处、渔业处、植保站、畜牧站、水产技术推广站依职责分别负责	

	(六) 严格粮食收储质量安全监管	7. 健全粮食产地准出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抽查。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积极推进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强烘干、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存储服务，防止发霉变质受损。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利用。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测报、库存粮油质量安全、销售出库等检验，实施重金属污染粮食入库前检验把关、单收单存、无害化处理或限定用途定向销售，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依职责分别负责配合。	种植业管理处、科教处依职责分别负责。	
	(八) 严格流通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9.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和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销售终端全链条的冷链物流网点。支持建设一批具备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引进培育一批大型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冷链物流，建设完善“百色一号”果蔬冷链专列、防城港铁路冷链专列等交通运输设施。 11. 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检验检疫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实施畜禽产地检疫，强化畜禽产地检疫监管。 12. 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有效利用全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和处置能力。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依职责分别配合。	乡村产业发展处	
三、实行最严厉的触犯	(十) 健全完善法规规章	14. 依照法定权限，结合实际需要，推动做好我区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及时清理与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改革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好推动危害食品安全的制假售假行为“直接入刑”、追究故意违法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工作。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治区司法厅依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依职责分别负责。	兽医处 安监局	法规处、安监局依职责分别负责。

	(十) 严惩违法犯罪	<p>15. 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与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p>	<p>自治区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南宁海关依职责分别负责</p>	<p>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依职责分别配合</p>	<p>法规处、安监处依职责分别负责</p>	
	(十二)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	<p>17. 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p>	<p>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依职责分别负责</p>		<p>法规处、安监处依职责分别负责</p>	
<p>四、坚持最严肃的问责</p>	(十五) 明确监管事权	<p>20. 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市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自治区监管部门做好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市县两级监管部门配合，也可实行委托监管、指定监管、派驻监管等制度，确保监管到位。市县两级承担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上级监管部门采取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林业局、粮食和储备局，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别负责</p>		<p>法规处、安监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与饲料处、兽医处、渔政渔港监督处、种业管理处、农业机械化管理处依职责分别负责</p>	

<p>五、落 实生产者 主体责任</p>	<p>(十 九) 建 立食品 安全追 溯体系</p>	<p>24. 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预包装食品等重点食品，督促和指导生产企业、流通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国家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全面推进“三品一标”企业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对接。加快推进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提高“菜篮子”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高“米袋子”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落实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制度和进口商落实进出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实现进口食品全程可追溯。</p>	<p>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农业农村 厅、商务厅、市场 监管局、粮食和储 备局、林业局，南 宁海关职责分 别负责</p>	<p>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厅、农业农村 厅、商务厅、市场 监管局、粮食和储 备局、林业局，南 宁海关职责分 别负责</p>	<p>安监处</p>	<p>信息中心、绿色食 品发展站、畜牧站、 水产技术推广站</p>
<p>六、推 动食品 产业高 质量发 展</p>	<p>(二十 一) 改 进许可 认证制 度</p>	<p>26. 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大绿色、有机粮油产品的推广和标志许可、认证力度，健全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书制度。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可程序，实现全程电子化。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制定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p>	<p>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市场监管 局、粮食和储 备局分别负责</p>	<p>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市场监管 局、粮食和储 备局分别负责</p>	<p>安监处、绿色食品 发展站、畜牧站、 水产技术推广站</p>	<p>安监处、绿色食品 发展站、畜牧站、 水产技术推广站</p>
<p>(二十 二) 实 施质量 兴农计 划</p>	<p>27.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发展一批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推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虫草害防治专业化服务。</p>	<p>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p>	<p>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p>	<p>安监处、市场处、 种植业管理处、畜 牧与饲料处、渔业 处、经管站、绿色 食品发展站、畜牧 站、水产技术推广 站、植保站依 职 责 分 别 负 责</p>	<p>安监处、市场处、 种植业管理处、畜 牧与饲料处、渔业 处、经管站、绿色 食品发展站、畜牧 站、水产技术推广 站、植保站依 职 责 分 别 负 责</p>	

	<p>(二十)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p>	<p>28. 将食品安全纳入重点研发计划,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 加快成熟适用食品质量安全创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完善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机制, 开展以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设备研发为重点的科技联合攻关。依托专业技术机构, 开展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p>	<p>自治区科技厅</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依职责分别配合</p>	<p>科教处</p>	<p>特色作物研究院、茶科所、水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兽医研究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果站、植保站、土肥站、生态站、畜牧站</p>
<p>七、提高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能力</p>	<p>(二十五) 密切协调配合</p>	<p>29. 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 加快构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 大力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体系。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 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 打造有影响力的百年品牌。加强与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合作, 帮助广西地方特色食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 取得香港优质“正”印认证, 助推我区食品通过香港走向世界、销往全球。</p> <p>30. 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切实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加强跨地协作配合, 发现问题迅速处置, 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 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依职责分别负责</p>	<p>乡村产业发展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与饲料处、渔业处、市场处</p>	<p>安监处</p>	

	(二十八)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p>35. 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确保普遍具备与当地食品产业发展、监管需要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引导社会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做大做强, 加强企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市县并逐步延伸到农村地区; 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覆盖各级医疗机构。强化农产品检测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 加强证后监管, 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检测技术培训, 提升基层检测技术人员水平。</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 依职责分别负责</p>	<p>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依职责分别负责</p>	<p>安监处</p>	<p>植保站、兽药监察所、水产科学院</p>
	(二十九)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	<p>36. 强化信息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研究, 重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及可视化展示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 实施智慧监管, 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p>	<p>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大数据发展局、粮食和储备局 依职责分别负责</p>	<p>信息中心</p>	<p>法规处、安监处</p>	
	(三十) 强化抽检监测问题导向	<p>37. 统筹自治区、市、县各级抽检事权, 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 逐步扩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样品的覆盖面。加大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和对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项目, 确保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有序推进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 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靶向性。确保到2020年, 我区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1千人,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p>	<p>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粮食和储备局、南宁海关 依职责分别负责</p>	<p>自治区林业局 安监处</p>	<p>植保站、兽药监察所、水产科学院</p>	
		<p>38. 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 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 加强不合格产品的核查处置, 强化检打联动, 监督抽检经确证不合格的, 做到严格溯源查处, 控制产品风险。</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南宁海关 依职责分别负责</p>	<p>自治区林业局 安监处</p>	<p>兽药监察所、动监所</p>	

	(三十) 提 升突发 时间应 急处置 水平	39. 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 强化培训演练, 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舆情监测, 建立重大舆情收集、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自治区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量和储备局, 南宁海关依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依职责分别配合	安监局、信息中心	厅应急办
	(三十) 加 强风险 交流	40. 主动发布权威信息, 及时开展风险解读, 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科学解释疑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 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总局依职责分别负责	自助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科协依职责分别配合	安监局、信息中心依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 进食品 安全社 会共治	(三十) 强 化普法 和科学 宣传	43.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 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改变不洁饮食习惯, 避免有毒动植物、自制药酒误采误食, 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普及健康知识, 倡导合理膳食, 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 提倡“减盐、减油、减糖”。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 自治区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科协依职责分别负责		安监局、绿色食品发展站、畜牧站、水产技术推广站依职责分别负责	
(三十) 支 持鼓励 社会监 督	(三十) 支 持鼓励 社会监 督	44. 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程序、依据、结果和监督途径, 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和媒体栏目设置, 积极搭建政务公开和执行公开工作平台, 接受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 主动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 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依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法规处、安监局、信息中心、农牧业社会组织党委依职责分别负责	
九、扎 实开展 食品安 全放心 工程建 设攻坚 行动	(三十) 实 施风险 评估和 标准制 定专项 行动	46.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收集我区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 分析危害因素来源。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食品相关产业等风险监测, 系统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开展食品消费质量调查, 完善国家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 制定我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做好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 南宁海关依职责分别配合	安监局	绿色食品发展站

	(三十) 实施农药兽药减量行动	47.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的部署，深入实施高剧毒农药替代计划。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农产品超标耕地为重点，组织开展耕地污染情况动态监测，并及时治理与修复。	自治区农业厅		种植业管理处、兽医处、畜牧与饲料处、渔业处、发展规划处、科教处、农田建设管理处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植保站、土肥站、生态站
(三十八) 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	48. 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落实企业批次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常态化机制。督促企业自建自控奶源和加强原辅料控制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生产，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畜牧与饲料处		
(四十) 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50. 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用2-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安监局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四十一)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51. 全面推广“明厨亮灶”、色标管理、风险分级管理和量化分级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实施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粮食和储备局，南宁海关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南宁海关，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依据职责分别配合	畜牧与饲料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依据职责分别负责		

	(四十) 实施“双创”示范引领行动	<p>55.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性,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 总结推广经验, 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创建模式, 建立健全常态化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和管理办法,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p>	<p>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推进</p>	<p>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配合</p>	<p>安监处</p>	
<p>十、加强组织领导</p>	<p>(四十)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p>	<p>57. 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忠实履行监管职责, 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人为本、满怀热情, 从政治上、工作上、待遇上、心理上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大力倡导“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理念,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营造食品安全工作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激励广大监管干部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 推动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p>	<p>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部, 自治区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 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分别负责</p>		<p>人事处、安监处依职责分别负责</p>	
<p>(四十) 加大投入保障</p>		<p>58. 各地要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将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 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p>	<p>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粮食和储备局, 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p>		<p>计财处、法规处、安监处依职责分别负责</p>	

备注: 安监处负责材料的收集汇总上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